

# 一九三五年九月華沙國際氣象會議

許 鑑 明

本年九月六日至十三日，以波蘭政府與該國氣象局長 J. Lugeon 博士之東邀，舉行國際氣象會議於波京華沙，由荷蘭氣象局長 E. van Everdingen 教授主席，此項開會消息，已載本刊第十一卷第四期，惟內容如何，未經披露，茲特錄其決議要項如下：

大會以鑒於航空氣象上每臨時發生重要問題，有不及交大會討論即須確定辦法者，特添設一委員會，專司氣象組織之維持發展諸事宜。

此外會中大部工作，皆由各專門委員會分別擔任，各委員會先期於華沙但澤兩地分別研究，擬具報告，及正式會議席上，不過將各種報告再加討論，以定去取，或加修改而已。計議案中之最可注意者，厥為氣候學與天氣報告上諸問題，以其行於國際間，最多困難問題也。

氣候學委員會，在但澤集議，所議以有關於觀測方法與編印紀錄者為主。按氣候學上紀錄之編印，以將各項氣象要素之年平均值與月平均值列成表格為最通行之方式，初一八七四年已擬完國際格式，特其時各國氣象當局，未能遵行，所印年報，仍不劃一，已不適於今日作比較研究之用矣，委員會既注意及此，乃由 Hesselberg 博士擬定新格式，稍加修改，定為國際式，嗣後各國氣象月報年報當一律本此格式編印。又以今日之氣象表格，已全非深明此道者所能領會，故於表中各項氣象原素之代表文字，（如 P 表氣壓，U 表相對濕度）另作系統說明，且竭力避免各國文字上之困難焉。

各月氣候紀錄，如已收集完竣，在緊隨該月之後，即有各種用途，為使此等紀錄能按期迅速傳佈計，氣候學與天氣報告兩委員會曾經

數年討論，未獲良策，洎此次在華沙與但澤兩地會議後，始決定此後所傳遞之報告，應包括氣壓溫度雨量等項，海島測候所另加海水溫度與合成風向風速，船舶報告，亦當列入。各國既將報告編制就緒，應即彙送各大陸之中心區域（如西歐集中於Rugby，北美集中於Washington），而後由中心區域選取若干處，由相當測候所傳佈全球。至各國報告，宜力求編制迅速，最好能於緊隨各月之後，即行完成，至遲不得超過其後第五日。又為使逐月氣候材料得合於應用，必求得各該月各原素之準平均值，此次則決定以一九〇一至一九三〇中間三十年紀錄為標準，於是各國於可能範圍內，且須據此以繪製各月氣候圖焉。

至於天氣符號當述及之問題，如按「T」之一字，初係一八九六年巴黎所採用以表聞遠處雷聲者，至今沿用未改，然往往為發生混淆之源。蓋雷之與電，不能單獨發生，有時但聞雷聲，不見電光，乃特殊之環境使然，如在日中電光不易見及，初非真無電光也。氣候學委員會僉以為雷雨之產生於當地及隣近區域者，皆當以雷雨之記號表之，特後者則外加符號以資區別耳。

天氣預報委員會之工作，自在討論如何能收得各地之完備氣象報告，而如何使氣象報告能歸劃一，尤為此次研究之重心。緣航空路線，日益擴展，國際間定期來往之飛行甚多，若不知航路中各地之天氣，高空風向，溫度等，安可冒險飛航，故各國觀測紀錄之須以一定格式相互報告，且按一定計劃填入圖中，實為切要之圖，因此天氣委員會議定一極完備而合於國際應用之天氣電碼組織法，且定畫圖用標準符號以為填圖之用。

其他各委員會之工作，雖亦同關重要，而性質專門，非本文所能及。惟其要端，將選載圖書委員會報告中，其中論文一部，為適應氣象學界之需要與便利起見，已加分類，目分類方法，自明年元旦起，將為各國氣象局圖書館所採用云。